

106 年度青年盃全國高中職飛鏢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比賽宗旨：推展高中職學校飛鏢運動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校際體育交流，提升技術水準，特辦理本競賽。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飛鏢總會、長榮大學
- 三、承辦單位：長榮大學入學服務處
- 四、協辦單位：長榮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運動競技學系、飛鏢社
- 五、備查文號：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50039388 號。
- 六、比賽日期：106 年 2 月 18 日(星期六)。
- 七、比賽時間：上午 9:30 報到抽籤、10:00 比賽。
- 八、比賽地點：長榮大學二宿地下 1 樓飛鏢教學場地，
地址：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 九、報名資格：全國高中職在學學生，參賽者由本會印發參賽證明。
- 十、報名費用：每人 100 元，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 十一、報名方式：至 106 年 2 月 15 日截止，請上 BeClass 報名系統網站查詢「106 年度青年盃全國高中職飛鏢錦標賽」輸入報名資料即可。
報名網址：<https://goo.gl/RonLpX>
本會網址：<http://ctdaroc2012.pixnet.net/blog>
洽詢電話：中華民國飛鏢總會理事長洪國峻先生，行動電話：0933331101。
長榮大學入學服務處許嘉洪先生，電話：(06)2785123 分機 1809。
所列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完成報名後即視同參賽人員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 十二、競賽項目：(1)高中男子個人賽、(2)高中女子個人賽。
- 十三、競賽規則：採中華民國飛鏢總會軟式飛鏢最新規則。
- 十四、競賽賽制：採 301 open in/open out 賽制，3 局 2 勝，雙敗淘汰制。
- 十五、競賽獎勵：各組第 1 名獎金 3,000 元、第 2 名獎金 2,000 元、第 3 名獎金 1,000 元(2 名並列)，各組前 3 名各頒獎獎盃乙座，前 8 名各頒發獎牌乙面、獎狀乙紙。
- 十六、競賽規則：
 - (1)每人每輪 3 鏢，至多 15 輪 45 鏢，勝負判定方式：(1)分數先歸零者，(2)雙方投擲 15 輪結束後，最低分者為勝方。
 - (2)第 1 局由猜拳決定由哪一方先行「比紅心」，最接近黑心者先開鏢。
 - (3)第 2 局由第 1 局之負方先行開鏢。
 - (4)第 3 局若雙方為 1:1 平手的狀況，第 3 局由猜拳決定由哪一方先行「比紅心」，最接近黑心者先開鏢。
 - (5)「比紅心」：所投之飛鏢必須要在靶上，若所投之飛鏢未能固定在靶上則必須再投一鏢直至固定在靶上，最接近黑心者先開鏢；若第一位擲鏢者投在正黑心的話則必須把鏢取下讓第二位擲鏢者有機會可以擲中正黑心。
 - (6)電子飛鏢機電腦螢幕顯示：參賽選手於比賽前仍須負責檢視螢幕上顯示正確

的參賽選手順序，若未顯示的情況下投鏢別人的分數，投擲的鏢以 0 分記錄做為處罰，且不能重投。

- (7) 顯示錯誤分數及未顯示分數：若發現比賽機不正常運作或記分有差異時，應馬上停止比賽且不可移動飛鏢並通知在場裁判員處理；若投出的飛鏢插在靶上而沒有顯示分數，可以通知工作人員以人工調整分數。

十七、選手服裝規定：參賽選手於比賽時須上衣穿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下半身一律穿著長褲、皮鞋或球鞋，服裝不整者恕不受理報到、參賽。

十八、賽會規定相關事宜：

- (1) 比賽會場均設有裁判，競賽中如有爭議，請雙方選手先暫停比賽，向裁判申請裁決，再進行比賽。
- (2) 比賽會場選手比賽前由大會進行廣播唱名，選手聽到大會廣播後，須速至大會競賽組領取賽績表，未比賽之選手不得自行進行比賽。
- (3) 各選手在比賽之前均可練習 3 鏢，雙方練習完畢後即開始比賽。
- (4) 比賽選手應站在投鏢線上，但不能超越投鏢線前端的部份。
- (5) 非比賽中選手須退出投鏢區，以免影響選手進行比賽。
- (6) 請選手遵守比賽禮儀，比賽前雙方握手，比賽後由勝方向敗方握手。
- (7) 比賽結束後，由雙方於賽績表簽名以視同意比賽結果，再由勝方將賽績表送達大會競賽組登錄比賽成績。
- (8) 選手在比賽中須保持運動員精神，在對方投鏢時不可以用說話或任何動作干擾對方，若有違反前述規定經對方向大會申訴查證屬實，第 1 次將予以警告，再度違反者將立即取消選手的參賽資格並請離比賽會場。
- (9) 比賽中選手不得相互交談提示、禁止嚼檳榔，違反者第 1 次予以警告，第 2 次再違反者予以裁定棄權。
- (10) 比賽嚴禁關說、冒名代打、私下賭博行為、瓜分比賽獎金等，違反者取消獲得之獎金及獎項。
- (11) 本競賽保險相關事宜：主辦單位於比賽期間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人體傷責任 300 萬元、契約最高賠償金額 4800 萬元)，各參賽隊伍與個人請務必自行辦理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 (12) 本競賽帶隊教師、指導教練、參賽選手、裁判員、工作人員，得依大會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辦理。
- (13) 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於現場另行公告。

十九、競賽管理：

- (1) 由本會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
- (2) 審判委員由本會聘請之。
- (3) 裁判員由本會聘請之。

二十、賽程抽籤：

- (1) 賽程抽籤訂於 105 年 2 月 13 日下午 17 時假本會會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173 巷 1 號)舉行公開抽籤，不另行通知，逾時未到者，視同同意會議之決議，賽程抽籤亦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抽籤結果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
- (2) 決賽之抽籤待預賽賽程完成後隨即於現場進行公開抽籤，未到者則視同同意由主辦單位公開代抽及抽籤結果，不得異議。